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220号

申请人：上海佘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方松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朱延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景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水公司）、上海翼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翔公司）以申请人上海佘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佘山乡村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分别向本院申请对佘山乡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佘山乡村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向本院申请进行预重整，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决定受理该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临时管理人。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5日，本院应佘山乡村公司申请，两次延长预重整期限。2025年3月6日，佘山乡村公司以存在重整可能性为由，正式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并申请由临时管理人担任重整期间管理人。

本院查明：申请人佘山乡村公司经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于2001年4月6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方松公路旁，法定代表人为朱延军，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269,963.512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已批准

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5街坊3/5、3/6、3/8、3/11、3/12丘）地块开发经营生活休闲度假社区，生态农业（植树造林、种植花卉和观赏植物，营造生态景观、养殖），商品住宅，会员制俱乐部。

申请人佘山乡村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报告作出时，该公司净资产合计为-35,580,860.01元，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案审查过程中，本院于2025年3月6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主要债权人以及景水公司、翼翔公司的意见。申请人佘山乡村公司提交了包括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共益债投资方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的《上海佘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根据临时管理人汇报，预重整期间已开展了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截至2025年2月末已有三家意向投资人提交初步投资方案，且其中两家为佘山乡村公司主要债权人。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额最大的有担保权债权人、天津鼎晖稳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金额最大的普通债权人，均表示同意对佘山乡村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同意由临时管理人担任重整期间管理人。翼翔公司表示，担心重整程序无法保障其利益，坚持要求对佘山乡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景水公司表示不发表意见。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366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沪高法〔2021〕753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佘山乡村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

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佘山乡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可以申请破产重整。佘山乡村公司提交的《上海佘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反映该公司具备一定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行性，主要债权人均同意对佘山乡村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整更能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故申请人佘山乡村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依法可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佘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琳

审 判 员 罗 懿

审 判 员 钱 燕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立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